

# 卢氏县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卢复决字〔2023〕24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符红林，局长。

申请人不服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关于李小波举报三门峡某公司的不予立案处理决定，于2023年6月20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查明：申请人2023年4月19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对三门峡某公司进行举报，被申请人收到相关举报材料后，认定三门峡某公司销售的红枣为食用农产品，并按照法律规定要求三门峡某公司提交所销售红枣外包装“超MCP”第三方《检验报告》和红枣《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最终决定不予立案。随后通过全国“12315”平台将不予立案的处理结果反馈告知给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举报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与行政管理的重要途径，对于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弥补行政机关执法能力不足发挥着积极作用。但行政机关因举报启动职权，目的在于履行维护公共秩序的行政职能，即保护的是不特定人的社会

公共利益，而非保护举报人私人权益。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接到举报后，按照程序核查后决定不予立案，同时将举报处理结果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进行了告知，已经履行了调查处理举报事项的职责。该告知对申请人未设定任何权利义务，也未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产生实际影响，因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告知行为不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受理条件。故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如下：

对于申请人李某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6月25日